

恒生人民幣黃金 ETF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編號：83168)

給予香港投資者的重要風險警告／基金資料

- 恒生人民幣黃金 ETF(簡稱「本基金」)旨在提供(未計費用和開銷以及其他對沖成本前)與以美元計值的 LBMA 上午黃金價的表現緊密相關的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結果。本基金將尋求對沖人民幣兌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以使以人民幣計值的表現將(未計費用和開銷以及其他對沖成本前)盡可能緊貼追蹤以美元計值的 LBMA 上午黃金價的表現。本基金的表現預期不會受人民幣與美元之間匯率變動的重大影響。然而，投資者於變現投資及將人民幣所得款項兌換為其他貨幣(例如港元)時將承受匯率風險。概不保證本基金將可達到其投資目標。
-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將受市場力量影響，可能重大偏離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本基金集中投資於金條(如本基金之章程所界定)。概不保證金條的價格將會升值。本基金將可能承受較大的價格波動，並可能受與黃金以及其生產與銷售有關的行業及板塊的表現或事件的不利影響，將導致本基金的價格下跌。
- 本基金金條的保管與投資於股票及債券的互惠基金／單位信託的一般託管安排不同。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由託管人託管本基金的金條可能會遺失或損毀，該等金條可能並未投購保險。
- 本基金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目前並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所規限。本基金須承受與人民幣有關的風險，包括人民幣外匯風險、人民幣對沖風險、境外人民幣市場風險及人民幣買賣及基金單位結算的風險。
- LBMA 上午黃金價以美元報價，本基金將與掉期對手訂立一系列的掉期以對沖人民幣兌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倘掉期對手無力償債或違約，本基金可能失去對沖並承受人民幣兌美元的外匯風險。
- 本基金亦須承受追蹤誤差風險、被動式投資所涉及之風險及投資於單一商品(即黃金)之集中風險。
-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大部分其於本基金之投資。
- 投資者不應只單獨基於本資料單張而作出投資決定，而應細閱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要提供(未計費用和開銷以及其他對沖成本前)與以美元計值的LBMA 上午黃金價的表現緊密相關的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結果。本基金將尋求對沖人民幣兌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以使以人民幣計值的表現將(未計費用和開銷以及其他對沖成本前)盡可能緊貼追蹤以美元計值的LBMA 上午黃金價的表現。

摘要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 - 主板
成立日	2012年2月8日
上市編號	83168
基準 (LBMA 上午黃金價)	由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IBA") 計算、以美元報價及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倫敦時間)進行之 IBA 競價過程完成後即公佈的每金衡盎司黃金上午定盤價
每手交易單位	100 個基金單位
交易貨幣	人民幣
沽空	可以(豁免遵守賣空價限制)
派息	將不會作出分派
互聯網網址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基金經理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HSBC Bank plc
新增或贖回	所有以現金或實物黃金作出的增設及贖回最少為 3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或不時由基金經理所釐定、經受託人批准並已知會參與經紀商的該等其他基金單位倍數)

主要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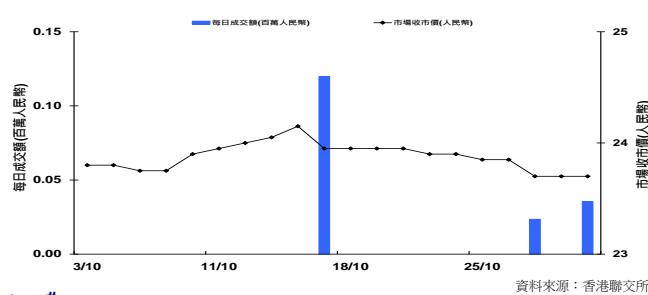
收市價	每單位 23.70 人民幣
資產淨值 (NAV)	每單位 23.7259 人民幣
資產總值	5,346 萬人民幣
發行單位數量	2,253,300
每日平均成交金額 (17 年 10 月)	1 萬人民幣
黃金種類	最低純度為 99.5% 的金條或金磚
現時之管理費	每年 0.15%
現時之受託人及登記處費用	每年 0.12% (不得低於每月人民幣 65,000 元)
現時之受託人服務費	每年人民幣 21,000 元
現時之託管人費	每年最高達 0.10%
現時之掉期對手費	並沒有應付的直接費用。間接成本(掉期交易的價差收入)將內含於掉期的價值內。

資產分佈



(資料來源：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所有資料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每日成交額及收市價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

表現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成立至今
本基金(以人民幣計算)	-0.05%	-0.42%	-1.71%	3.59%	-31.04%	-32.67%
LBMA上午黃金價 (以美元計算)	0.64%	0.70%	0.02%	8.62%	-25.82%	-26.88%
	年初至今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本基金(以人民幣計算)	8.37%	7.27%	-12.69%	-1.36%	-28.77%	-5.59%
LBMA上午黃金價 (以美元計算)	9.95%	9.12%	-11.42%	-0.19%	-27.79%	-4.53%

註：由2015年3月20日起，本基金所追蹤之基準由倫敦黃金定盤價(London Gold Fixing Price)改為 LBMA 上午黃金價。請注意以上所呈列的基準表現資料(包括該更改之前的期間)乃 LBMA 上午黃金價之表現，並僅供參考之用。

本基金：表現以單位價格對單位價格計算。(資料來源：單位價格由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提供。本基金之表現資料由基金經理提供。)

LBMA 上午黃金價：表現以黃金價格對黃金價格計算。(資料來源：黃金價格取自彭博資訊。表現資料由基金經理提供。)

* 表現由本基金之成立日(即 2012 年 2 月 8 日)至該曆年年底計算。

參與經紀商名單 *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td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莊家名單 *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 最新之名單請於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查閱。

(資料來源：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所有資料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所有有關 LBMA 上午黃金價的提述均經 IBA 許可使用及只供資料性用途，而 IBA 概不對價格或基金的準確性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本基金已獲香港證券及財務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本資料單張內某些資料是取自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生投資管理')合理地相信可靠的來源所編寫的。就由外界提供並因此披露的資料，恒生投資管理合理地相信該等資料是準確及完整的。本資料單張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建議買賣本基金單位的意見，招徠手法或推介。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而且並非所有投資風險都可以預計。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而所呈列的过往表現資料(如有)並不表示將來亦有類似的表現。投資者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之章程(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如遇本基金之基金單位被香港聯交所除牌之安排的資料))及在有需要時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本資料單張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由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生銀行全資附屬機構)刊發



恒生投資
HANG SENG INVESTMENT